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陳譽中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219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10124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各校獎勵名單查詢操作說明 (376735100E_1110124113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學年度辦理之「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敘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10123862號函辦理。
- 二、請公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予達到獎勵標準之教師嘉獎1次；如有校長獎勵案，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
- 三、非公立學校請本權責依相關法規辦理達到獎勵標準之教師敘獎。
- 四、教師獎勵名單查詢方法請參閱附件「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各校獎勵名單查詢操作說明。



五、倘有查詢系統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黃姿萍小姐，電話：07-7258600，電子信箱：inservice24@nknu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除外)、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